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390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oiokoioo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717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入伍期間得否聘任代理教師
疑義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44921B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服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，爰倘經甄試錄取之教師，於
入伍服役期間所遺職缺得聘代理教師任之，惟其代理教師
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本局19902號、20931號公告中教育部
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
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又因原聘之專任輔導教師
服役期間留職停薪，爰教育部補助經費得轉換支用於聘任
該代理教師之人事經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建興國中代轉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08-29
11:44:17
章